

住 建 情 况

2023 年第 56 期
(总第 325 期)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 2023 年 9 月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 重点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情况的通报

各市（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行为，落实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岗位责任，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通知（试行）》（泰建发〔2023〕41号）要求，依托泰州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实名制平台)，我局对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 9 月份实名制考勤情况进行核查，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9月30日，全市录入实名制平台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共335个，其中市直44个、海陵区27个、高新区（高港区）30个、姜堰区42个、靖江市56个、泰兴市101个、兴化市35个，涉及241家施工单位、89家监理单位。

1.重点岗位人员录入情况

施工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的工程共287个，其中市直35个、海陵区24个、高新区（高港区）30个、姜堰区38个、靖江市48个、泰兴市77个、兴化市35个。

监理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的工程共265个，其中市直28个、海陵区36个、高新区（高港区）23个、姜堰区31个、靖江市43个、泰兴市78个、兴化市26个。

2.重点岗位人员考勤情况

施工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资料上传齐全且考勤达标的工程共104个，其中市直13个、海陵区13个、高新区（高港区）9个、姜堰区11个、靖江市13个、泰兴市38个、兴化市7个。

监理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资料上传齐全且考勤达标的工程共150个，包括市直16个、海陵区18个、高新区（高港区）10个、姜堰区22个、靖江市38个、泰兴市35个、兴化市11个。

3.农民工工资专户代发工资情况

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代发工资的工程（含在建、完工待验、停工状态）共286个，代发工资21819万元。未通过农民工工资

专户代发工资的工程共 65 个（8 月新开工项目未计算在内），其中市直 9 个、海陵区 10 个、高新区（高港区）5 个、姜堰区 3 个、靖江市 11 个、泰兴市 16 个、兴化市 11 个。

二、存在问题

1.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问题。全市施工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工程占比 85.7%，虽比上月增长 2.7%，但增长明显缓慢，部分工程被多次通报仍未将重点岗位人员设置到位。

2.重点岗位人员考勤问题。全市施工单位重点岗位人员资料上传齐全且考勤达标工程占比为 36.2%，实名制考勤制度未得到有效落实。

3.工资代发问题。全市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代发工资工程占比仍达 18.5%，工资月结月清制度未全面落实，部分工程存在欠薪风险。

4.工程状态调整问题。全市 390 个工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建设状态，整改成效明显，但仍有 125 个工程未及时调整，其中状态为“未开工”但有考勤的工程 71 个，状态为“停工”但有考勤的工程 54 个。

三、处理意见

根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十七条，《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实施细则（第五版）》第五条，《泰州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及注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第二版）》第十条及《关于加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资料上传齐全

且考勤达标工程涉及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予以通报表扬，信用分加1分；对重点岗位人员录入不齐全、资料上传不齐全、考勤不达标工程涉及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予以全市通报，扣减相应信用分。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1.加快问题整改。被通报工程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对照相关要求，迅速实施整改，并积极开展全面自查自纠，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和月结月清工作制度，不断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2.落实主体责任。各参建单位要充分认识实名制工作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落实重点岗位人员考勤打卡、请假离岗制度，如因客观原因确需请假的，必须委托一名具有相应资格的工作人员代为履职、考勤打卡，当月考勤时间合并计算。同时，严格现场作业人员的准入和清出，严禁有关人员虚假考勤、不通过门禁系统进入施工现场，避免发生恶意讨薪现象。

3.强化行业监管。各市（区）住建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肃考勤请假审批和建设状态审核，强化实名制系统数据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转包、违法分包等问题线索。同时，将实名制纳入日常监督巡查工作内容，对实名制工作落后的在建工程，通过增加巡查频次等手段，实行重点监管，切实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4.明确赋分规则。信用分加分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通过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一体化平台申报，信用分扣分由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实名制平台测算、扣除。企业信用分加分、扣分分别以当月项目加分、扣分的平均得分为准。另，自

2023年10月起，如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资料上传齐全且考勤达标的工程出现当月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代发工资情形，则不予加分。

附件：1.2023年9月泰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重点岗位人员考勤表

2.2023年9月泰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监理单位重点岗位人员考勤表

3.2023年9月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代发工资工程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印

准印号：泰宣准印 TX₁-037